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學年度行政會議法規提案決議摘要

會議日期	會議次別	提案法規 (提案單位)	決議
107-1 學期 107.08.15	第 403 次	本校「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(研發處)	<p>修正通過，修正以下後通過：</p> <p>一、請修正「條文對照表」中「修正條文」欄第四條第三款：「C 級：一萬元，『專書類』依共同作者之人數均分」；期刊論文類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辦理。」增列「專書類」、「期刊論文類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辦理」等字。</p> <p>二、承上，請提案單位就第三條第二款中，所述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之英文名稱「THCI Core」確認是否仍有「Core」之字詞。</p> <p>三、另附帶決議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案修正通過生效後，由提案單位執行時以「從優從新原則」(即本年度於法規修正前已投稿者，適用最有利於投稿教師獎勵之新法規；自 108 年度起全面適用修正後法規)解釋與適用法規。</p> <p>(二) 會後授權提案單位執行前，另行專簽「學術審查委員會」組織成員及其任務職掌陳核。</p> <p>【提案單位回應】 前開決議第三條第二款中，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之英文名稱確認為「THCI」，刪除「Core」之字詞。</p>
107.08.29	第 404 次	訂定本校「餐旅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」草案(餐旅學院餐旅所)	照案通過。
107.10.11	第 407 次	訂定本校「教師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」草案(研發處)	<p>一、修正通過，授權提案單位就本草案「逐條說明表」原第六條第二項末段：「並無條件捨去百位數後核算獎勵金額」，修正為「並以個位數元為單位無條件進位為核算獎勵金額」；餘如所擬上揭辦法後通過。</p> <p>二、附帶決議：授權提案單位，</p>

			有關行政簽核未盡事宜部分，以「減化行政程序負擔」為原則設計表單來精進申請程序。
107.10.25	第 408 次	本校「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」修正草案(人事室)	修正通過，請將修正草案「對照表」中「修正規定」欄第四點第十款「數位教材獎勵」修正為「數位課程獎勵」後通過。
		廢止本校「數位教材獎勵要點」乙案(教務處)	照案通過。
		法規核備案： 本校「烘焙管理系系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九點修正草案(烘焙系)	准予核備，惟授權提案單位就該要點名稱作釐清(是否屬於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17條第2項系務會議?)與修正。
107.11.08	第 409 次	本校「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(人事室)	修正通過，請修正「修正草案對照表」中「修正條文」第七條第一款研究「獎助費」修正為研究「獎勵金」後通過。
107.11.22	第 410 次	本校「校外參訪研習課程基金管理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草案(國際處)	先行撤案，請再審酌與會主管意見，另於下次提案時，併予檢附本校「校外參訪研習課程活動要點」，供與會主管卓參，再行討論。
		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人事室)	一、部分通過，除就修正草案全文第17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有關各學術單位主管選舉權資格之限定予以保留，再行商議於下次行政會議再提案討論外，其餘部分先予通過。 二、附帶決議：本案極為重要，請各學術單位主管會後廣徵所屬單位所有教師意見，因故未與會之主管，請代理人負責轉告，俾利下次行政會議再行提出討論。
107.12.06	第 411 次	訂定本校「餐旅暨觀光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草案(研發處)	照案通過。
		本校「校外參訪研習課程基金管理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草案(國際處)	修正通過，修正及附帶決議如下： 一、請就修正草案對照表「修正規定」欄內第四點：「……每人繳交新臺幣七萬二千元『為原則』，由學生於註冊時『分期』繳交。……」，增列「為原則」及「分期」等字修正通過。

		<p>二、所檢附本校「校外參訪研習課程活動要點」第四點第五款：「……以七萬一千元為『上限』，……」請循該要點修正相關程序一併修正「上限」為「原則」，以統一相關法規之體系。</p>
	<p>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人事室)</p>	<p>修正通過，修正及附帶決議如下：</p> <p>一、請就修正草案對照表「修正條文」欄內第二十三條第二項：「各學術單位 主管，除學程主任外……由各院務、所務、系務、科務及中心『會議』『所屬全體』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……」，刪除「會議」及增列「所屬全體」等字通過；併同修正第二十四條：「各學術單位主管除自動辭聘、退休或其他法定原因去職外，須經各院、所、系、科及中心所屬全體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，……」。</p> <p>二、有關與會主管所提學術單位主管投票資格表明「得投票者」與「不得投票者」，及學術主管之開票細節達成共識部分，請人事室參據與會委員意見，於本校「學術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」明定於該子法相關條文內。</p>
	<p>本校「職工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人事室)</p>	<p>照案通過。</p>
	<p>訂定本校「教師教學知能精進研習實施要點」草案(教務處)</p>	<p>修正通過，請就逐點說明表「規定」欄內第三點末段：「……當年度相關研習『同樣經費補助項目』不得重複申請(進階課程除外)。」增列「同樣經費補助項目」等敘述。</p>
	<p>訂定本校「獎勵教師從事創新教學改革研究實施要點」草案(教務處)</p>	<p>先行撤案，請就與會主管所提意見彙整審酌增修後，再行提案。</p>
	<p>訂定本校「校務研究資料庫管理要點」草案(秘書室)</p>	<p>照案通過。</p>
	<p>法規核備： 訂定本校「烘焙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草案及廢止本校「烘</p>	<p>同意核備。</p>

		焙管理系系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廚藝學院烘焙管理系)	
108.01.03	第 412 次	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(研發處)	修正通過，修正及附帶決議如下： 一、請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「修正規定」欄內，第二點第二項：「……，由『校』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」，「校」修正為「系(所、科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、院、校三級」。 二、承上，第十點第一款前段「……由申請教師備妥契約書送研發處『初審』後，……」，於「初審」前增列「進行格式與程序」及後段「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核准，逕赴合作機構……，應『移請』各級教評會辦理」，「移請」修正為「由」等字。 三、附帶決議：本要點先試行一年後，執行若有疑義部分，再行檢討修正，請提案單位管制辦理，並同意廢止本校「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併同公告周知。
		訂定本校「產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(秘書室)	先行撤案，請就第一條、第五條部分再徵詢相關單位或人員修正後，再行提案。
		訂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」草案(人事室)	本法案屬重大法案，攸關同仁權益，應有充分時間予同仁參考。先行撤案，請提案單位再 email 各教師同仁審閱，並請各學術主管務必轉知審閱，廣蒐相關意見後，再行提案。
		法規核備： 本校「餐飲廚藝科科務會議設置要點」法規名稱暨第一點、第二點及十一點修正草案(廚藝學院餐飲廚藝科)	同意核備。
108.01.17	第 413 次	本校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」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(教務處)	照案通過。
		訂定本校「教務業務暨計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草案(教務處)	照案通過。
107-2 學期 108.02.21	第 414 次	訂定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草案(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)	修正通過，請修正以下後通過： 一、請於「草案逐點說明表」中「規定」欄內第七點第一款

			<p>第三目增列「食譜及照片部分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支給」。</p> <p>二、承上，第十一點：「……攝影費(包括：器材租借、後『置』等相關費用)編列……」，「置」修正為「製」。</p>
		訂定本校「餐旅暨觀光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」草案(研究發展處)	照案通過。
		訂定本校「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草案(教務處)	<p>修正通過，除依提案單位自我檢視「草案逐點說明表」中「規定」欄內修正第二點「或」為「獲」及第四點第二款：「申請資格：欲聘任之學生『前一』學期成績『總』平均……」，增列「前一」、「總」等字外，修正及附帶決議如下：</p> <p>一、修正前揭「規定」欄內第四點第一款：「申請作業：……，「向」向學術單位提出申請。」多植一「向」字，請予以刪除。</p> <p>二、附帶決議：承上，有關第六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，至聘用單位以月保或日保何者對學生有利部分，除上揭教育訓練請人事室列席說明外，另請人事室對於相關工讀生或類案助理召開說明會或於網站上設置Q&A說明，供師生瞭解查詢運用。</p>
		訂定本校「產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(秘書室)	照案通過。
		本校「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」名稱變更及修正草案(總務處)	修正通過，請修正「修正草案對照表」中「修正規定」欄內第十七點：「……，並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『管』理局備查；……」，漏植「管」字，請予以增列補正。
108.03.14	第415次	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要點」修正草案(研發處)	照案通過；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，有關對於兼職期間破月者之回饋金，即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，以一個月計收。
		本校「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(國際處)	照案通過。
108.03.28	第416次	本校「餐旅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空間進離駐管理要點」名稱變更及修正草案(產學中心)	修正通過，除提案單位提出修正末點於行政會議後，增列「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外，請修正草案對照表第三點第一款末

			「……水電費內含」，修正為「……水電費另計」。
		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草案（研發處）	照案通過。
108.04.11	第 417 次	本校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修正草案（圖資館）	修正通過，請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中「修正規定」欄內第三點刪除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」後通過。
108.05.23	第 420 次	本校「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（總務處）	照案通過。附帶建議以下： 一、中央法規業有明確法規可資遵循者，各業管單位審酌是否仍要再自行訂定內部規章作規範，請參卓。 二、學校八人座汽車，因接待外賓需要，使用年限若已屆至，請依規定編列經費，予以汰換。
		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草案（學務處）	照案通過。
		本校「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草案（學務處）	照案通過。
		本校「高餐大志工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（學務處）	修正通過，請增列修正草案對照表「修正規定」欄第十三點「本要點經『行政會議』通過……」中，於「行政會議」後增列「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。
		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草案（秘書室）	修正通過，請增列修正草案對照表「修正規定」欄第二點：「本小組成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……『體育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』……」中，於「體育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」後增列「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」。
108.06.06	第 421 次	訂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」及「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」草案（人事室）	修正通過，修正以下通過： 一、本案附件二「逐條說明表」第二條：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現職『續聘』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，於『當學年』聘期結束前四個月應依本辦法……」，增列「續聘」及「當學年」等字。 二、承上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第六目：「學生諮詢時間（Office Hours）實際執行情形。」、第七目：「按時期中考預警/輔導。」，至原第六目：「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。」配合遞移為第八目。另同條同

			<p>項第三款，有關餐旅學院所建議下列部分，授權提案單位列入該款相關評分表細項內，並予以適當調整其評分數值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、實習場域，經單位主管確認，依情況給分。 2. 協助系、院及校之各項計畫。例如：課程修訂、實習推動、系務/院務/校務評鑑。可提出具體事證，成果表現優良經主管確認給分。 3. 學校活動，例如：Function 等。 <p>三、同上，第五條有關餐旅學院意見：「專案教師單科評量分數低於 60 分或連續兩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，建請不予續聘。」授權由教務處會後提供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標準，由提案單位依該標準列入本條項內，作為不續聘之依據。</p>
108.07.03	第 422 次	本校「教師教學知能精進研習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草案(教務處)	照案通過。
		本校「新興工程支應要點」第五點修正草案(總務處)	照案通過。
		本校「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(體健中心)	修正通過，請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六點第一款「『初審』結果」，修正為「『審查』結果」後通過。
		訂定本校「第二健身房管理與收費要點」草案(體健中心)	修正通過，請修正草案全文附表-本校「第二健身房個人使用及場地租借收費標準(幣別：新臺幣)」中「個人使用收費標準」之「校友」-「學期」欄「八『佰』元」，為「八『百』元」後，予以試行。
		訂定本校「勞作教育小組長聘任及管理要點」草案(體健中心)	修正通過，請修正逐點說明表第一點：「……為增進授課教師在學科、實作及『習程』之成效，……」其中「習程」修正為「學習」。
		本校「工友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總務處)	修正通過，請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以下後通過： 一、第二十八條第二項：「校長座車駕駛及一般車輛駕駛，『其延長工作時間』另依『勞動

			<p>基準法』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，並將約定書報請『主管機關』核備。」修正「其延長工作時間」為「得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為「勞基法」及「主管機關」為「勞動主管機關」。</p> <p>二、第三十條第四項：「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……」修正為接續該條第三項，以為第三項之但書。</p> <p>三、「第」七十三條、「第」七十四條，請增列「第」字。</p> <p>四、「第」七十四條：「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……並報請『主管機關』核備後施行……」，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勞動主管機關」。</p>
108.07.17	第 423 次	本校「自我評鑑作業準則」修正草案	照案通過。